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

项目名称：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引》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下载中心”。
(注: 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906-156007-1038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人民币 1140000.00 元。
2. 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
3. 采购项目品目：A033499(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是为了采购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而进行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实验型超高压纳米均质机、激光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冷冻干燥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他采购本国产品。
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的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提供本年度的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的, 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说明: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 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
- 3) **如采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点击网站右上方“立刻注册”进入系统注册, 注册通过后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 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后, 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clcg@163.com)。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 0759-3130991) 报名资料通过后, 报名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人民币); 账号: 9550 8800 0467 9000 4990 0000 1)】, 备注: 湛江+ F19ZJ0094。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 gdgpo. gov. cn) 进行注册登记 (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期间 (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 王小姐	联系电话: 0759-3130991-604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759-238313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
联系人: 梁群燕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688
传真: 020-87651698	邮编: 510075
(三) 采购人: 广东海洋大学	地址: 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759-2383130
传真: 0759-2383282	邮编: 524088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59-3130991-604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901-903
5.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如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费按80%收取；如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服务费按100%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有关事项详见附件。
19.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k.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附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非现金形式。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9550880004679000219001835

注: 1、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CLF0119ZJ00ZC94), 以便查询。

2、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项目相关信息

- (1) 项目名称: 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 (2) 项目编号: CLF0119ZJ00ZC94

包组信息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1	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2009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确定中标人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 中标人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小计 5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 用户需求》中带“▲”号条款技术参数指标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或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官方网站上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一致的技术参数截图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视为负偏离。] 非“▲”条款响应情况： 全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1-2 条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得 13 分； 3-5 条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得 9 分； 6-10 条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得 4 分； 11-13 条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得 1 分； 14 条或以上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得 0 分。	20%	20 分
2.	货物性能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的提供的设备选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设备选型合理，设备配套设施完整，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设备配套设施完整，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投标设备选型较合理，设备配套设施较完整，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性一般，设备配套设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性较差，设备配套设施不够完整，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5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技术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技术服务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2 分； 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比较差的，得 0.5 分； 不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得 0 分。	4%	4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的，的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具体，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 0 分。	4%	4 分
5.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最高 2 分。无得 0 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按一个产品计算）	2%	2 分
二	商务部分(小计 2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考查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个月以上均可）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3%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齐全, 技术力量强的, 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般, 技术力量一般的, 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差, 技术力量差的, 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以上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3%	3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 提供一个合同全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开标现场须提供 合同原件 (评审过程核对完后再退回),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进行打分: 服务能力强、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长、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 得 4 分; 服务能力一般、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比较长、服务响应时间比较短、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一般的, 得 2 分; 服务能力较差、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较短、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4%	4 分
三	价格部分 (小计 3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 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 0 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 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5.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总价限价
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	1 批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人民币 114 万元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技术参数及配置等要求

1、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小型喷雾干燥仪	1 台	65000
2	◆实验型超高压纳米均质机	1 台	235000
3	●◆激光粒度及 zeta 电位仪	1 台	58000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30000
5	冷冻干燥机	1 台	130000

2、技术参数及配置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配置、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1	小型喷雾干燥仪	1. 设备直接放置在实验台或氮气循环系统装置(选配)上,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与手动控制双重控制模式,整个实验过程 8 寸彩色触摸屏动态显示(动画); 2. 进风温度控制:最高 255℃,出风温度:最高 140℃; 3. 物料处理量:最高 500mL/h,最大进料量:蠕动泵可调最大为 2000mL/h; 4. 最小进料量:50mL; 5. 喷雾头为同心喷雾头,雾化时确保没有任何偏心而导致喷到瓶壁一侧,喷雾头安装后可以上下移动,以利于调整雾化位置改善喷雾干燥效果;

		<p>6. 彩色 LCD 触摸屏参数显示: 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蠕动泵转速 /风量 /通针频率;</p> <p>7. 喷嘴口径: 0.5mm/0.7mm/0.75mm/1.0mm/1.5mm/2.0mm 可选, 并可根据要求定制;</p> <p>8. 整机全不锈钢制作, 二流体喷雾的雾化结构, 喷雾、烘干及收集系统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制造 (带观察视镜);</p> <p>9. 整机功率: 不大于 3 KW/220V。</p>
2	实验型超高压纳米均质机	<p>用途: 用于乳品、化妆品、细胞破碎等的均质处理。</p>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 15-40℃;</p> <p>1.2 相对湿度: 20-80%;</p> <p>1.3 海拔高度: ≤2000m。</p> <p>2. 技术指标要求:</p> <p>2.1 仪器类型: 高压均质机;</p> <p>2.2 均质方式: 两级均质;</p> <p>2.3 调压方式: 使用手轮, 手动调节均质压力, 压力连续可调, 可调压力范围: 0-2000 bar;</p> <p>2.4 最高工作压力: 2000 bar;</p> <p>2.5 ★连续进样, 处理量: 15 升/小时 (电源要求: 50Hz);</p> <p>2.6 均质阀的材质: 金刚石, 均质阀的结构: 可双面互换使用;</p> <p>2.7 设备底部安装底脚, 更稳固;</p> <p>2.8 进出口单向阀阀座的材料: 碳化钨;</p> <p>2.9 ★柱塞润滑及冷却水系统 (高压均质机可以 24 小时连续运转及工作, 不会损坏柱塞及柱塞密封而导致停机);</p> <p>2.10 传动方式: 皮带轮或齿轮;</p> <p>2.11 设计和材料符合 GMP 和 FDA 的要求; 所有和物料接触面可进行在线 CIP 和在线 SIP;</p> <p>2.12 数字显示器, 可以显示均质压力和样品的均质温度, 有过压报警功能, 数字显示器的方向可以随时调整, 便于使用人员观察;</p> <p>2.13 进样的最大颗粒: ≤500um;</p> <p>2.14 最小处理量: 50 毫升;</p> <p>2.15 最大工作温度: 100℃;</p> <p>2.16 动力要求: 220V 或 380V/50Hz 的电源, 耗电功率: 1.5Kw; 不使用空气压缩机或压缩空气;</p> <p>2.17 参考外形尺寸 (约): W440mm×H410mm×L800mm;</p> <p>2.18 参考重量: 110kg。</p> <p>3. 仪器配置及必备件:</p> <p>3.1 高压均质机主机, 1 台;</p> <p>3.2 主马达电源电缆;</p> <p>3.3 专用工具, 1 套;</p> <p>3.4 随机备品备件, 1 套;</p> <p>3.5 操作手册, 1 本;</p> <p>3.6 冷却水循环机。</p>
3	激光粒度及 zeta 电位仪	<p>1. 主机部分</p> <p>1.1 激光器: 半导体红光激光器, 功率大于 30mW;</p> <p>1.2 检测器: 高灵敏度雪崩型二极管 (检测弱结 APD);</p> <p>1.3 温控: 5-110℃, ±0.1℃;</p> <p>1.4 ★微流变附件: 检测弱结构溶液的粘弹性信息。</p> <p>2. Zeta 电位测量部分</p> <p>2.1 ▲测量方法: 使用 PALS 技术进行测量, 提供原始相位谱图;</p>

	<p>2.2 电泳测量适用粒度范围: 0.002-100μ m;</p> <p>2.3 ★电导率范围: 0-30S/m;</p> <p>2.4 电泳迁移率范围: 10-11m²/V.s 至 2×10⁻⁷ m²/V.s;</p> <p>2.5 pH 值测量范围: 2-14;</p> <p>2.6 样品池: 200 只 3ml 样品池, 20 只耐腐蚀玻璃样品池;</p> <p>2.7 ▲钨电极: 无电渗运动, 可清洁重复使用, 能测量有机相样品 Zeta 电位。</p> <p>3. 粒度测量部分</p> <p>3.1 原理: 同时具有经典 90° 角动态光散射与背向光散射原理;</p> <p>3.2 ▲散射角: 15°、90° 及 173° ;</p> <p>3.3 粒度测量范围: 0.3nm-10μ m;</p> <p>3.4 浓度范围: 0.1ppm 至 40%w/v;</p> <p>3.5 样品体积: 1-3mL;</p> <p>3.6 分子量范围 342-2×10⁷ Dalton;</p> <p>3.7 相关器: 4×1011 线性通道, 支持互相关测量, 支持 4 路信号输入;</p> <p>3.8 软件适应性: 软件为开放式软件, 可在任意其它电脑上安装, 原始数据可导出到其它电脑上进行后续分析处理。</p> <p>4.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服务;</p> <p>5. 配置清单:</p> <p>5.1 多角度粒度及高灵敏 Zeta 分析仪主机, 1 台;</p> <p>5.2 方形样品池, 200 个;</p> <p>5.3 玻璃样品池, 20 个;</p> <p>5.4 SREL 电极 (耐腐蚀), 1 个;</p> <p>5.5 电极清洗工具, 1 个;</p> <p>5.6 Zeta 电位标样, 1 瓶;</p> <p>5.7 90nm 粒度标样, 1 瓶;</p> <p>5.8 软件工作站, 1 套。</p>
<p>4</p>	<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 <p>1. 仪器规格</p> <p>1.1 仪器形式: 电脑控制的光谱仪;</p> <p>1.2 光度系统: 双光束, 直接比率记录系统;</p> <p>1.3 光源: 卤钨灯+氙灯;</p> <p>1.4 光源切换: 根据选定的波长自动切换光源;</p> <p>1.5 波长范围: 190-1100nm;</p> <p>1.6 单色器: Czerny-Turner 型, 采用全息光栅, 具有光源自动寻峰功能;</p> <p>1.7 ★光谱带宽 (分辨率): 1.0nm~3.0nm 连续可调, 以 0.1nm 为步长;</p> <p>1.8 扫描速率: 60-3200nm/min;</p> <p>1.9 转动速率: 6000nm/min。</p> <p>2. 检测器: 硅光电二极管;</p> <p>3. 样品室尺寸: 150×125×280mm (W×D×H) ;</p> <p>4. 典型光度指标</p> <p>4.1 杂散光: 220nm (10g/L NaI) <0.02%T; 340nm (50g/L NaNO₂) <0.02%T;</p> <p>4.2 波长精度: +0.16nm;</p> <p>4.3 波长重复性: +0.05nm;</p> <p>4.4 光度范围: 3Abs;</p> <p>4.5 光度精度: 0-0.5A+0.001A, 0-1.0A+0.001A;</p> <p>4.6 光度重现性: 0-0.5A+0.001A, 0-1.0A+0.001A;</p> <p>4.7 光度噪声: <0.0002A (500nm, 2nmSBW, 1S 平滑处理) ;</p> <p>4.8 ▲光度漂移: <0.0003A/hr (340nm, 2nmSBW, 稳定环境温度, 1 小时预热时间) ;</p> <p>4.9 基线平直度: <0.003A (对全波长范围进行基线校正) 。</p>

		<p>5. 软件功能</p> <p>5.1 常规应用: 波长扫描、时间扫描、吸光度测量和测量过程的自动化及测量结果的数学运算和转换等;</p> <p>5.2 定量分析: 通过吸光度或特定光谱峰的峰高或峰面积, 对化合物进行定量分析;</p> <p>5.3 系统性能验证: 在此模块中, 可用的测试规范有美国药典、欧洲药典、英国药典、法国药典、德国药典等及 GBC 维修和 IQ/OQ 的最终测试, 以确保仪器符合药典、GMP、IQ/OQ/PQ 的测试规范;</p> <p>5.4 颜色分析: 计算由三色值衍生出的颜色坐标值;</p> <p>5.5 化学动力学/反应时间研究: 只需点击一次鼠标, 就可以完成转换数据和计算酶活性或确定化合物浓度;</p> <p>5.6 多组分分析: 对未知样品中各种组分的特征峰加以识别和测定, 确定各种组分的含量;</p> <p>5.7 DNA 溶解测试: 测量吸光度随 DNA 样品温度的变化, 按照标准方法计算出 T_m 和%GC。</p> <p>6. 配置要求:</p> <p>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p> <p>6.2 1×1 固定光程的 10mm 样品池支架, 1 个;</p> <p>6.3 石英比色皿 10mm×10mm, 1 对;</p> <p>6.4 玻璃比色皿 10mm×10mm, 1 对;</p> <p>6.5 工控电脑 (2G 内存, 500G 硬盘, 19 寸液晶显示), 1 台。</p> <p>7 售后服务:</p> <p>7.1 质保一年, 仪器终身维修;</p> <p>7.2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7.3 仪器安装调试后免费进行现场培训。</p>
5	冷冻干燥机	<p>1. 台式空冷系统, 制冷功率: 1/3 HP 马力;</p> <p>2.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p> <p>3. 冷凝室最低温度不高于-50℃;</p> <p>4. 容量: 3.5 L;</p> <p>5. 最大凝冰量: 2.5 kg;</p> <p>6. 24 小时凝冰效率: 2 kg/24 h;</p> <p>7. 大屏幕液晶显示重要过程参数, 如冷阱温度、处理时间 (1 min-200 Hour)、真空度、温度、报警信息等;</p> <p>8. 显示冻干过程: 真空泵预热、预冻、主冻干、后冻干;</p> <p>9. 显示及控制系统真空度;</p> <p>10. 根据冰上蒸气压, 实现真空度和温度自动转换;</p> <p>11. 配置清单:</p> <p>11.1 主机, 1 台;</p> <p>11.2 真空传感器, 1 个;</p> <p>11.3 真空泵管, 1 条;</p> <p>11.4 有机玻璃干燥腔, 1 个;</p> <p>11.5 电磁压力控制阀, 1 个;</p> <p>11.6 真空泵, 1 个;</p> <p>11.7 油雾过滤器, 1 个。</p>

三、 总体说明:

1. 投标人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 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 否则将无法验收, 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2. 伴随服务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含税等费用。

3. ★投标人所报货物单价不能超过该货物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如有遗漏技术条款未进行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对于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投标人需要说明差异的内容，如有不填写或说明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
5. ★本项目实验型超高压纳米均质机、激光粒度及 zeta 电位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冷冻干燥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若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制造商投标，则不需提供。）

四、 商务要求：

1. 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 1.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 1.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 2.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2 合同货物的交货：
 - 2.2.1 ★中标人交货时间：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国外货物：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2.2 中标人交货地点：
 - 2.2.3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 2.2.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 2.2.5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2.2.6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 2.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

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调试工作。

2.3.3 货物调试过程中, 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2.3.4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 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5 中标人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3.6 中标人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4 货物的验收:

2.4.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 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 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采购人无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2.4.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 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 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 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1 免费质保期: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 1 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 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 中标人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 同时负责三包 (包修、包退、包换), 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采购人代用, 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3.2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3.3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 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其中, 须对采购人

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4. 付款办法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4.1 境内供货的货物:

4.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的 95% 给中标人，剩余结算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4.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4.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本条款涉及到的汇率，均指当日平均汇率。

4.2.1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中标人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合同编号，以便采购人财务人员查核）

4.2.2 付款方式约定:

-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全包价”，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支付方式为：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以人民币支付，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4.2.3 具体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中标人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中标人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请款材料办理付款，具体如下：

-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请款额的 100%。
-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结算，通过进口代理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支付的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4.2.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

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5. 技术服务

5.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5.2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6. 违约与处罚

6.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6.2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5 中标人未能交付货物，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除没收质保金外，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6.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 投标报价说明

7.1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7.2 需从境外免税进口的投标设备，投标人必须用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可报设备免税价（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相关办理免税手续由中标方负责。

7.3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报价总金额应包括：

- 1) 合同内所有货物及配件费；
- 2) 机场码头费；
- 3)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 7) 对于特殊货物, 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 7.4 采购人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 由采购人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 7.5 如国家政策原因影响导致不能办理免税或免税外加征关税所产生的税金, 或因中标人原因自愿放弃办理免税所产生的税金, 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需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 方（供方）：

根据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采购结果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1.1 境内供货的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1.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设备价格为 CIP 湛江免税价，含进口代理费用。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1.3 合同金额

1.3.1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1.3.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总金额为：（CIP 湛江免税价）_____。该金额已包括：

- 1) 合同内所有货物及配件费。
- 2) 机场码头费；
- 3)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 7) 对于特殊货物，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甲方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谈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3.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4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 乙方交货地点：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货物升级换代、停产：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厂家(制造商)停产而无法供货的,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情形均视为违约。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4.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____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2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 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其中, 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3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 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 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 以乙方承诺为准。

六、付款条款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6.1 境内供货的货物:

6.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的 95% 给乙方, 剩余结算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6.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 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6.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本条款涉及到的汇率, 均指当日平均汇率。

6.2.1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在签订合同后二十工作天内支付, 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乙方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合同编号, 以便甲方财务人员核查)

6.2.2 付款方式约定: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 支付方式为: “人民币全包价”, 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 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 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 支付方式为: 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 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 以人民币支付, 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6.2.3 具体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乙方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乙方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请款材料办理付款, 具体如下: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 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请款额的 100%。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 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 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结算, 通过进口代理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 (支付的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6.2.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 (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 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 1 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因停产而无法供货且经过甲方确认的货物除外），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没收质保金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约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625261X8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

项目名称：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19ZJ00ZC94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CLF0119ZJ00ZC9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的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3	提供本年度的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第 () 页- () 页
2.	货物性能情况		第 () 页- () 页
3.	技术服务方案		第 () 页- () 页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第 () 页- () 页
5.	政策功能情况 (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第 () 页- () 页
2.	企业信誉		第 () 页- () 页
3.	类似项目业绩		第 () 页- () 页
4.	售后服务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F0119ZJ00ZC94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	1 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国内货物: 合同签订后 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 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 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 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CLF0119ZJ00ZC9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F0119ZJ00ZC9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请根据《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逐条填写“★”号条款响应情况,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商务条款）				
4				
5				

备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投标人出现填写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技术服务方案；
- 2.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2.3. 售后服务；
- 2.4.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2.5.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2.6.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2.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015 年以来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ZJ00ZC94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2	二、合同组成		
3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4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	五、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	六、付款条款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7	七、技术服务		
8	八、不可抗力		
9	九、索赔		
10	十、违约与处罚		
11	十一、合同终止		
12	十二、法律诉讼		
13	十三、廉政条约		
14	十四、其他		
15	十五、合同签约地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LF0119ZJ00ZC94)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LF0119ZJ00ZC94)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19ZJ00ZC9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9-3130901 或扫描发至 zjclcg@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F0119ZJ00ZC9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页至_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5.3.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9.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5.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0.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20.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20.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

- 24.1. 质疑期限：
 - 24.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交要求：
 - 24.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 24.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投诉

-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中标通知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